新竹市政府獎補助新聞記者團體辦理國內之活動實施計畫

111.6.16 修訂

壹、依據

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

貳、目的

為補助新竹市新聞記者團體辦理國內考察觀摩及記者節活動，以增進會員專業知能及提升工作效能，並營造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補助對象

本府核准立案登記之新竹市新聞記者團體。

肆、補助標準

一、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 2 萬元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或事實經簽奉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對新竹市新聞記者團體最高補助金額以當年度編列獎補助預算金額為上限。

二、補助項目為新竹市新聞記者團體辦理國內之活動且具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性質或有助於團體成長之活動為原則；如以餐會方式辦理，應與前開性質結合，始得予以補助。

三、補助項目如涉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規範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受補助單位應填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通知補助單位，各單位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報送表件供行政處彙總並公布。

伍、補助內容：

一、辦理國內經建文化考察觀摩活動。

二、辦理記者節活動。

陸、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函。

二、活動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活動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活動目的、主(協)辦團體、參加對象、時間(或期程)、地點、內容、預期效益及其他應載明項目。

三、同一案件申請補助，如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應於活動計畫書載明各機關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得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依規繳回。

四、相關文件。

柒、受理時間：

一、活動前十五日(不含活動當日)函送申請文件至本府。

二、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三、於各年度內申請補助。

捌、審核程序：

本府依提出之活動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經書面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項目及補助款運用注意事項並函復。

玖、經費核銷：

一、受補助團體應依計畫所訂時間辦理完成，並於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附本府核定補助函、活動成果記錄表、支用單據、領據、收支明細表

及總額、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向本府請領補助款，逾時不予受理；本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對象。

二、受補助團體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本府核定補助額度時，應依實際支出金額給予補助。

三、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補助者，應於活動計畫評核表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拾、督導與考核：

一、活動計畫書經向本府提出申請後或本府核定函復後，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時應詳述理由於原活動辦理前報本府備查，如未報府備查，一律不予核銷;惟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不在此限。

二、核定補助活動計畫執行期間，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訪視或督導各受補助團體補助事項辦理情形。

三、受補助團體依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做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補助款運用查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計畫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之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依規繳回。並得依情節輕重，次年起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四、本府應依受補助團體報送之活動成果記錄表作成審核紀錄表，考核受補助團體活動辦理效益評估，以做為下一年度補助依據。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